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：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法律學系（無組別）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何謂「法律行為」？何謂「準法律行為」？請比較說明兩者之異同。(30 分)

二、甲想要買新手機，於是將舊手機賣給乙 500 元，但乙發現甲未交付手機之充電器，於是向甲索討。甲表示，想要充電器必須再付 200 元，乙認為，買手機當然要附充電器，不肯再多付錢。問，誰的主張有理？(30 分)

三、試就下列各項，舉例說明兩者之差異。(答題須舉例，不舉例則不予計分)(40 分)

- (一) 行為能力、侵權行為能力
- (二) 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
- (三) 意思表示不一致、意思表示不自由
- (四) 無權代理、無權處分

國立高雄大學 101 學年度轉學招生考試試題(轉二年級)

科目：刑法總則
考試時間：80 分鐘

系所：
法律學系（無組別）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- 一. 試說明「阻卻構成要件的同意」與「阻卻違法性的同意」？在成立的前提上，二者間關鍵性的差異為何？(25 分)

- 二. 什麼是「未遂教唆」？「『陷害教唆』就是『未遂教唆』。」這樣的說法正確與否？(25 分)

- 三. 我國刑法對於「公務員」之定義與類型有何規定？並依據我國刑法之規定，說明「公立學校教師」是否為「公務員」？(25分)

- 四. 甲想殺害 A，向友人乙尋求協助，希望以可以提供毒藥，以便毒殺 A。乙雖然不贊同，但是不願明言，因此提供一顆健康食品的藥丸，謊稱為毒藥給甲。甲將該藥混入 A 的咖啡中，A 飲用後，果然沒有中毒。試問：甲、乙之行為在刑法應如何評價？(25分)